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025年11月12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目录

1.	会 议 须 知1-
2.	会 议 议 程2-
3.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3 -
4.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 -
5.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10-
6.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4 -
7.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
	议案 16 -
8.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18 -
9.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的议案 20 -
	附件:
	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5.《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会议须知

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请出席会议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 一、本次会议会务处设在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会议的组织及相关会务工作;
- 二、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审计机构及其他邀请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 三、进入会场后,请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或置于静音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
- 四、与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场秩序,对任何干扰股东大会召开或侵犯其他股东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送有关部门查处;
-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 六、若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会议期间要求发言或质询,应遵照会 议议程的统一安排;
 - 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时,请条理清楚、简明扼要;
- 八、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不再进行会议发言。



会议议程

- 一、会议签到;
- 二、宣布会议开始;
- 三、 宣读议案一:《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宣读议案二:《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五、宣读议案三:《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宣读议案四:《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七、宣读议案五:《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宣读议案六:《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选读议案七:《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 现场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理人人数及代表股份数;

- 十一、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 十二、股东发言;
- 十三、 股东对各项议案逐项进行审议、表决;
- 十四、 统计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十五、宣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十六、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七、董事、监事签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已服务9年,公司拟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年(工商登记: 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 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



其中合伙人 239 名, 注册会计师 1,359 名, 签署过证券服务 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业务规模: 致同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261, 427. 45 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10, 326. 95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 240. 27 万元。2024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97 家,主 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 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 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8, 558. 97 万元;2024 年年报挂牌 公司客户 166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审计收费 4, 156. 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 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67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6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邓碧涛,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02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拟从 202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少泽, 202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2024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 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卫俏嫔,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拟从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2份。

2. 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 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年度致同所拟收取的财务审计费用为105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2024年度已连续9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立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4年度,立信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立信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2016 年—2024 年期间,立信作为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已服务9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经公开招标程序并根据评审结果,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



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 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 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恰当,同 意聘请致同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 告进行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

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与"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一议案)该部分内容相同。

(二)项目信息

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及独立性与"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一议案)该部分内容相同。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致同所拟收取的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3 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招投标确定,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 5.7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与"关于聘请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上一议案)该部分内容相同。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能够满足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 恰当,同意聘请致同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董事会表决情况为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 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证监会发布《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要求上市公司应当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资本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及证监会配套制度规则等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及配套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在董事会中设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2025年3月28日,证监会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主要修订内容



-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
- 1. 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 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删除关于监事 会或者监事的规定。
 - 2. 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
- 3. 调整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有关规定,新增股东会、 董事会决议不成立的情形。
 - 4. 补充累积投票制相关规定。
 - 5. 明确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 6. 调整董事会职权范围: 删除制订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的职权。

(二)关于"关键少数"

- 1. 补充法定代表人辞任、补选的规定及权责规定。
- 2. 调整补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规定。
- 3. 补充限制短线交易的人员范围。
- 4. 调整董事任职资格、选任、辞任、离职管理、解任等相关表述,补充职工代表董事相关内容;调整董事忠实、勤勉义务相关规定。
- 5. 删除董事会秘书章节,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
- 6. 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表述;补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的规定;补充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义务。

(三)关于股东权利

- 1. 股东权利增加复制权;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2. 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3%降为 1%。

(四)关于其他事项

- 1. 修改关于财务资助、回购本公司股份、对外担保等内容的有关规定。
- 2. 修改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内容,补充公司现金分 红的政策目标及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规定独立董事 认为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 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增加有关中期分红的原则性表述。
 - 3. 增加关于公司内部审计的有关规定。
 - 4. 新增公司合并、减资、发行新股的相关规定。

三、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管机构的具体审核意见要求对前述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调整,最终以市场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订内容为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事宜。

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议案四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与"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上一议案)该部分内容相同。

二、主要修订内容

- 1. 根据新《公司法》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 表述,并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 规则》。
- 2. 调整股东会提议召开、召集和主持等程序性规定。具体包括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相关职权,新增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需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规定。
- 3. 调整股东会提案权的相关规定。除明确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的股东会提案权外,还将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3%降为 1%。



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2: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五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与"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部分内容相同。

二、主要修订内容

- 1. 根据《公司法》的修订,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 参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在董事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中增加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相关内容。
-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删除董事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进行委托授权的表述。
 - 4. 董事会权限范围已在本规则第二条作出规定,相应删



除"第三章董事会议事范围"内容。

5.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步调整董事会议通知、召开、表决、记录、决议,取消监事会等内容。

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3: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议案六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与"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部分内容相同。

二、主要修订内容

- 1. 根据《公司法》的修订,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
- 2. 删除第九条中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表述。
- 3. 第二十七条增加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议案七

关于修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严格募集资金监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现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主要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在衔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同时,将对募集资金的监管,由在规范性文件内部体系中的监管指引层级提升至基础规则层级,引导市场各方更加重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为做好与《公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衔接配套,现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二、主要修订内容

- 1. 根据《公司法》的修订,将"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取消了独立董事对募集资金事项发表意见的要求。
- 2. 强调募集资金使用应专款专用,专注主业,明确超募资金最终用途应为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注销,不得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 3. 明确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情形,包括取消或者终止原 募投项目而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 目实施主体或实施方式等,对于募投项目需要延期实施的, 要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 4. 强化募集资金安全性。规定开展现金管理出现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和应对措施。提升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能力,推动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制度落到实处。
- 5. 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 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置换。明确募投项目出现市 场环境重大变化等情形时的重新评估论证要求,引导公司密 切关注募投项目进展,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 6. 督促中介机构履职尽责。强化保荐机构持续督导责任, 规定保荐机构应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发现募集资金存在异常情况的应及时、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制度修订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5: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附件1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 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26号文批 准,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以发起方式 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669553。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 监会")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于 2003 年 4 月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 万股,于 2003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 易所"或"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获中国证监 会批准,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和其他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 股 15,000 万股,分别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和 2007 年 12 月 27 日在交易所 上市。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获中国证监

第一条

第一章 总则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 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 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 委员会国经贸企改[2000]826号文批 准,于 2000 年 9 月 19 日以发起方式 设立,并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 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0007250669553。

第三条

公司于2003年4月3日经中国证券 下简称"交易所"或"证券交易 所")上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3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交易所上市,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前累计转股数为 277,117,596 股。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97,397,769 股,并于 2020 年 11 月 4日在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	中文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
限公司	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	英文名称: Guangzhou Baiyu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Limited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	公司住所: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南工作
区自编一号;邮政编码:510470。	区自编一号;邮政编码:510470。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66,718,283元。	2,366,718,283元。
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u>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u> 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 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 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 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 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 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 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 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 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 行)》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 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 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党 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 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 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列支。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市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 <mark>其他</mark>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 <u>三</u>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 <u>总经理、</u>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 务负责人 <u>以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其他</u> <u>高级管理人员</u>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管理,提高效益,优质服务,保证安全,树立公司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 <mark>四</mark> 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加强管理,提高效 益,优质服务,保证安全,树立公司 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 <mark>四</mark> 条	第十 <u>五</u> 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 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 使用服务; 提供航空营业场所; 航空 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 航空代 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 航空运输技 术协作中介服务; 行李封包、航空应 急求援; 航空信息咨询; 航空运输业 务有关的延伸服务; 代办报关手续服 务; 场地出租; 展览展示服务; 销 售: 百货, 纺织, 服装及日用品, 文 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食品、饮料及 烟草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 联网商品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 由分支机构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汽车和机电设备维 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包 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 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 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 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 供热、供冷、供水、供电; 供电、供 水系统运行管理, 电气、供水设备设 施维护维修; 水电计量管理; 燃气供 应服务;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业 务: 电动车充电及相关服务: 机场助 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 造项目: 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 装、维修及相关服务; 建筑设施装饰 维修、道路维修; 园林绿化设计、施 工;培育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 设备; 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 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 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 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 棋牌; 商务会议服务, 洗衣、照相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旅客过港服务;与航空运输有关的地 面服务、交通运输;仓储;航空设施 使用服务; 提供航空营业场所; 航空 器维修(凭资质证书经营); 航空代 理、航空保险销售代理; 航空运输技 术协作中介服务; 行李封包、航空应 急求援; 航空信息咨询; 航空运输业 务有关的延伸服务; 代办报关手续服 务; 场地出租; 展览展示服务; 销 售: 百货, 纺织, 服装及日用品, 文 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食品、饮料及 烟草制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互 联网商品零售;污水处理。以下范围 由分支机构经营:人力资源服务(不 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 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 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第二类 增值电信业务; 汽车和机电设备维 修,汽车、摩托车安全技术检验:包 车客运、班车客运、出租客运及客运 站经营;饮食、住宿服务;食品加 工;广告业务;国内商业(专营专控 商品凭许可证经营),销售小轿车; 供热、供冷、供水、供电; 供电、供 水系统运行管理, 电气、供水设备设 施维护维修; 水电计量管理; 燃气供 应服务;清洁能源管理服务;售电业 务: 电动车充电及相关服务: 机场助 航灯光设备技术咨询、检修及更新改 造项目; 机场专用设备、设施的安 装、维修及相关服务; 建筑设施装饰 维修、道路维修; 园林绿化设计、施 工;培育花卉、苗木;销售园林机械 设备; 收购农副产品(烟叶除外); 过境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汽车租 赁。酒吧,酒类销售,桑拿,美容美 发,游泳场,健身,乒乓球,桌球, 棋牌; 商务会议服务, 洗衣、照相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冲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冲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 五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 <u>六</u>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 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 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 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 七 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 <u>八</u> 条 公司发行的 <mark>面额</mark> 股,以人民币标明面 值。
第十 八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 <mark>九</mark> 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为60,000万股,其中向发起人广州 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发行57,600 万股,向发起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发 行600万股,向发起人中国民航机场 建设总公司发行600万股,向发起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发行600 万股,向发起人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00万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集团公司以评估值为人民币 863,978,256.97元的广州白云国际机 场主业相关资产(扣除相关负债)、 其他各发起人分别以人民币现金 9,000,000元认购上述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 为60,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 为1元,其中向发起人广州白云国际 机场集团公司发行57,600万股,向 发起人中国国际航空公司发行600万 股,向发起人中国民航机场建设总公 司发行600万股,向发起人广州白云 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发行600万股,向 发起人广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600万股。广州白云国际机场集团公司以评估值为人民币863,978,256.97元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主业相关资产 (扣除相关负债)、其他各发起人分 别以人民币现金9,000,000元认购上 述股份。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 <mark>总</mark> 数为 2, 366, 718, 283 股, 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 <u>一</u> 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公司 <mark>已发行的</mark> 股份数为 2,366,718,283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 通股。
第二十 一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 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 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 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
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董事会作出决议
	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 <u>四</u> 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 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 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 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 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 股票 的其他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 <mark>股份</mark> 的其他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 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 方式之一进行:

其: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 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 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 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 (三) 项规定 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 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 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 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 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 (三) 项、第(五) 项、第(六) 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因本 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 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 2/3 以 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 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 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 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 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 发行股份总数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mark>股票</mark>作为质<mark>押</mark>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目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u>此事</u>、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 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mark>前</mark>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u>股份</u>作为质权的 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u>就任时确定的</u>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 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 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 <mark>本条</mark> 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mark>的一般规定</mark>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 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mark>结算</mark>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 <mark>别</mark>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 <u>别</u>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 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 <u>三</u>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 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由董事会或 <mark>者</mark>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 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对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 <mark>召开</mark> 、召集、主持、 者不代理人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调;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股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数据,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 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 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分配;

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 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 索取资料的,应当 向公司提供证明其 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 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 <u>(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u> 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 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 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 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 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 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 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 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 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u>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前述</u>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 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报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2025年修订) 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 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讼。 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款: 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债权人的利益: 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 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 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 担连带责任。 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 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u>应当依照</u>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 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 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 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u>(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u> 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 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 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 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 何方式

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 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 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性:
-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修订)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 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一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 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
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 二 条 第四十 <u>六</u> 条
□ 股东 大 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 <mark>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mark> 股东会 □ 使下列职权: □ 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权:
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
(二)选举和更换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事的报酬事项; 的 董事、 <u>监事</u>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作出决议; 方案、决算方案;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七)修改本章程;
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 <u>承办公司审</u>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mark>计业务的</mark>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九)审议批准 <mark>本章程</mark> 第四十 <u>七</u> 条规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务所作出决议; 里人员厂超过公司取过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 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何担保:
-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计算原则,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何担保:
-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 **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产的 30%的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 过 5000 万元以上;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 股计划:

(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 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 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 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通 过。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 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
 -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 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向他人提供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八)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应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 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 <u>八</u> 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 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 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 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 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 地。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 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 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会除设置 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应当按照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并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方式。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 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mark>的规定</mark>;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 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u>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u>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u>监事会</u>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会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 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此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u>监事会</u>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 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 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证券交易所备案。 所备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 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 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 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 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 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u>监事会</u>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u>监事会</u>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 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u>审计委员会</u>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 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u>审计委员</u>会以及单独或者合<u>计</u>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被办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u>,</u>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u>者</u>增加新的提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u>者</u>不符合本章 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u>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u> <u>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u> 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以网络方式参会股东的合法有效的身份确认方式、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 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u>(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u> 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u>.</u>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u>.</u>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 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 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 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 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u>者</u>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除 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 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 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mark>者</mark>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mark>者</mark>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 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一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mark>者</mark>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u>,</u>并依 照有关法律<u>、</u>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 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u>,</u>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 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 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 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u>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u>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 <u>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u>对列入 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mark>者</mark>盖章)。委 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 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 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 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 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 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 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 股东姓名(或<mark>者</mark>名称)及其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 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mark>者</mark>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u>半数<u>的</u>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 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 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mark>召集、</mark>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mark>四</mark>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u>。</u>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 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mark>者</mark>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 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 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 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十十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弥补亏损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支付方法;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 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 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 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 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 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 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 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 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 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u>分拆</u>、合并<u>、</u>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u>向他人提供</u>担保<u>的</u>金额超过 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mark>者</mark>本章程规 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 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 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u>。</u>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 36 个月内不得行使表



(2025 年修订)

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并按照以 下程序实施表决:

- (一)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 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如为特别决议)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 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 息披露或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 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 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u>,</u>关 联股东<u>不</u>应<u>当参与投票表决</u>,<u>其所代</u> 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 <u>决总数</u>,并按照以下程序实施表决:

- (一)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与股东存在 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应当在股东会 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 系:
- (二)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与关联 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并宣布关联股 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 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u>过</u> <u>半数(如为普通决议)</u>或 <u>2/3 以上</u>

(如为特别决议)通过。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 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未就关 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 披露或回避的,__股东会有权撤销有关 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 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 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 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职工担任监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 表提名,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 或其他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董事、监事 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选人 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相关的证明材 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 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 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 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 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 和说明。 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告董| 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保 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 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一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八十三条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制。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 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 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 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候 选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相关的 证明材料, 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 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东会讨论,应当在股东会上进行解释

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告董事候 选人的简历等基本情况, 保证股东在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做出 书面承诺, 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公开 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 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 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 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 董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 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 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 下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 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 名候选人, 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总数为基准计算。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职工担任董事的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提名,公司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的方式选举产生。
第八十 <mark>四</mark> 条	第八十 <u>七</u> 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
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	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	致股东会中止或 <u>者</u> 不能作出决议外,
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 <u>者</u> 不
或不予表决。	予表决。
第八十 五 条	第八十 <u>八</u> 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
行修改, 否则 , 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	修改, <u>若</u> 变更, <u>则</u>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
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	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上进行表决。	决。
第八十 六 条	第八十 <u>九</u> 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 <u>者</u>
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
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
准。	准。
第 八 十七条	第 <mark>九</mark> 十条
股东 <mark>大</mark> 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八条	第 <u>九</u> 十 <u>一</u> 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	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
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事项与股东有 <mark>关联</mark> 关系的,相关股东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 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u>者</u>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u>者</u>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 **查**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一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的一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 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该次股东大 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 期和党委相同。

第九十八条

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 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 设纪委书记1名、其他纪委委员若干 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 班子会。

第九十九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 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u>,</u>应当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u>。</u>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u>,</u>新 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立即就 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mark>查</mark>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 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党委

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按照管理权限由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 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 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〇一条

党委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至2 名和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纪委 设纪委书记1名、其他纪委委员若干 名。纪委书记列席董事会会议、经营 班子会。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 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 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 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 织。

第一百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 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 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 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 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 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_ 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 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 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 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 公司改革发展;
-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 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 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 织。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 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 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 括:

(一) 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 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 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 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 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 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 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〇二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 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 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 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 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 织决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 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 大事项:
-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 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 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 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〇四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_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 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 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 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公司党委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 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经理 层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 织决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 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 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 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 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 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 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 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 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 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 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 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 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mark>将</mark>解除 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三 年。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 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 **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 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 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 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 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 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 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u>下列</u>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mark>资产或者</mark>资金以其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 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u>,应</u>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u>冲突</u>,不得利用职权<u>牟取不正当利</u> 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 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u>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u>他非法收入;
- (四)未<u>向</u>董事会或者<u>股东会报告</u>, <u>并按照</u>本章程的规定经<u>董事会或者</u>股 东会<u>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u>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u>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u>, <u>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u>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u>他人</u>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维护公司资金安全;

(<u>五</u>)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应当如实向<u>监事会</u>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监事会或者监事</u>行使职权;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u>的规定</u>,对公司负有<u>勤勉义务,执</u>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u>五</u>)应当如实向<u>审计委员会</u>提供有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u>审计委员</u>会 行使职权;

(<u>六</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 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 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 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u>任</u>。董事辞<u>任</u>应<u>当</u>向<u>公司</u>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mark>职</mark>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mark>时</mark>,在改选出的董事就 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 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司将在 2 <u>个交易</u>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u>任</u>导致公司董事会<u>成员</u>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辞<mark>果</mark>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在其辞 果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年内应继续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忠实义务。

--

第一百〇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 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 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 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 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 解除,在其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五 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 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 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 之日解任生效。

<u>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u> <u>的,董事可以</u>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	
<u>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u>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 <mark>五</mark> 条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
董事会由 8—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	
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	1 人。 <u>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u> 人 <u>任</u>
<u> </u>	<u>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u>
第一百一十 <mark>四</mark>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	第一百一十 <mark>六</mark> 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应当事先
斯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軍事云伏定公司軍八事项,应当事先
第一百一十五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郑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报告工作:	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
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案、决算方案;	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补亏损方案;	本、发行债券或 <u>者</u>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案;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杀;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可成示或有言并、方立、解散及变更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公司形式的方案:	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交易 <u>、对外捐赠</u> 等事项;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联交易等事项;	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九) <mark>决定</mark>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
置;	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 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 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 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 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u>者</u>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五)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 权: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 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 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事项,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 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

公司董事会审批上述事项的权限范围 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上市 规则的有关要求确定,并在董事会议 事规则中予以明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 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 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董 事,董事会应当于发现前述侵占事实 后一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对该董事 予以罢免的提案。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改 革发展稳定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资产 保值增值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 有效运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或授权董事会秘书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报告:
- (七)组织拟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职权范围的事项,以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改 革发展稳定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资产 保值增值第一责任人,是公司董事会 有效运作的第一责任人。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 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或授权董事会秘书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 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
- (七)组织拟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上述董事会授予董事长职权范围的事项,以董事长办公会等形式决策。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mark>监事</mark>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提前三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u>过</u>半数<u>的</u>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提前<u>3</u>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 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 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 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 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u>当</u>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 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以传真方式签署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u>召开会</u>议<u>采用现场、电子通信</u> <u>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的</u>方式<u>,</u>表 决**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u>子邮</u> 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署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 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 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 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 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 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mark>者</mark>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 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其任职资格如	
下: -(一)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3年以上; -(二)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	
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 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	
地履行职责; (三)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 但是监事不得兼任;	
(四)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 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 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士不得担	
任董事会秘书; (五)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或公开通报批评未满3年的或	
最近3年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 以上通报批评者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六)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	
秘书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 书。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	
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	
沟通和联络,保证交易所可以随时与 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	



BAIYUNPORT I 州日本机场	2025 午第一人幅时放乐人会会议材料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修订)	(2025 年修订)
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并按规定向交易所办理定期报	
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	
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	
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	
(四)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	
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五) 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	
录并签字;	
(六)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	
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	
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	
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	
息泄露时,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交	
易所报告;	
(七)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	
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	
等;	
(八) 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	
上市协议对其设定的责任;	
(九)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	
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时,	
<u>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u>	
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 如果董事会坚	
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	
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	
录上,并立即向交易所报告;	
(十) 公司及交易所要求其履行的	
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	

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公司应当在有关拟聘任董事会秘书的 会议召开 5 个交易目之前将下列材料	
报送交易所,交易所自收到有关材料 之目起 5 个交易目内未提出异议的, 董事会可以聘任:	
(一) 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 符合上市规则任职资格的说明、职务、 工作表现等内容; (二) 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	
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复印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应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聘任 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	
职责,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 由证券事务代表行使其权利并履行其 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	
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经过交易所的董事	
会秘书资格培训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 便利条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有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	
会秘书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 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 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	
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 <u> </u>	
当妨碍和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交易所报告。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u>应当自事实发生之目起在 1 个月内解</u> 聘董事会秘书:	
(一) 出现本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	
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二) 连续 3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	
责; 	
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交易所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规定和	
公司章程,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	
足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	
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交易所	
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	
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	
的情况,向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	
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文档文件、	
正在办理或待办理事项,在公司监事	
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应当在聘任董	
事会秘书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 其承诺一旦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	
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应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 3 个	
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 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交易所备案,同时	
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在公司指	
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	
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问超过3个月之后,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 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エマい 112 IT 番 4 又 / 11 140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 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
	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
	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 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 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 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五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
	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八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对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石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空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 《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 董事 2 名以上,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 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 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 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 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 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 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薪酬与考核、投资审查与决策、合规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四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为3名,均为 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成员为 5 名, 其中 1/2 以上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 事担任召集人。 下列事项应当经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 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 会审议: (一) 开展重大投资融资方案; (二) 开展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 项目。
第七章 <u>总经理及其他</u>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合规委员会成员为3名,其中至少1 名独立董事,由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或 具有合规工作胜任能力的独立董事担 任召集人。 下列事项应当经合规委员会全体成员 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研究制订公司合规建设工作目 标、规划、体系、政策、工作方案 等; (二)拟订合规管理年度报告; (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 解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副总经理3至5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 章程第一百〇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义务和第一百〇四条 (四) - (七) 关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 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 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一百五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 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 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 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总经理连聘可 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 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 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八)本章程或 <mark>者</mark>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 <mark>四十六条</mark>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 <u>五</u> 十 <u>三</u>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 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 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 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办公会召开的条件、程 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 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公司资 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 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 <mark>四十八</mark>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第一百 <u>五十五</u>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 定。	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 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 <mark>动</mark> 合同规 定。
	第一百 <u>五十六</u> 条 公司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请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应当参加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协助总经理履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 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 <mark>四十九</mark>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mark>者</mark>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条至一百六十三条	
第 <u>九</u>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 <u>八</u> 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 <mark>四</mark> 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 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 前6个月结束之目起2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 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第一百六十 六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 ,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 七 条	第一百六十 <u>二</u>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计账簿。公司的资 <u>金</u> ,不以任何个人 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 <u>三</u>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 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mark>大</mark>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 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 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 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 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 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 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 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 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 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 独 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 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 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 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u>《公司法》</u>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u>应当</u>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u>;给公司造成损失的</u>,<u>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 程序和决策机制
- 1、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 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 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若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 合理性。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 通过公司网站、公众信箱或者来访接 待等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 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 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 当形成记录。



题。与中小股东的上述交流和沟通应 当形成记录。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制订或修 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 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一)公可应当严格执行本草程确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 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 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 要÷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 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程序进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2、董事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 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 通过。

公司制订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请股东会 审议批准。股东会审议制订或修改利 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 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对现金分 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 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 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 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 1、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 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 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使得现有利 润分配政策已不符合公司外部经营环 境、自身经营状况或长期发展的需 要:
- 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违反中 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规定;
-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交易 所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确有必要 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 整或者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调整或修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 配政策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程序进行。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u>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u>,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对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 进行现金分红,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 说明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

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对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且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 3、现金分红的<u>政策目标、</u>具体条件和比例:

<u>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u> 利。

公司本年度盈利时,原则上至少进行 一次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累计以现 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 现的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如果董事会在公司盈利的情况下拟不进行现金分红<u>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u><u>额与当年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u>,董事会应当在议案中说明原因<u>并披露。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或经营性现金流不能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u>

-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股利之余,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可以与现金分红同时或者单独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 5、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可以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6、具体利润分配中,公司实现差异 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四)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 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 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

(七)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 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 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 行监督—

<u>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以下情形之</u>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 回报规划: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_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该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 理。

(四)制订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依照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 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 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 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 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 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五)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公司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 序: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 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七)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 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 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 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 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 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 的,督促其及时改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 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 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二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 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 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 **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 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mark>增加注册</mark>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u>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u>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 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 <u>,并对外披露。</u>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 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 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 的支持和协作。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 <mark>符合《证券法》规定</mark> 的会计 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 <mark>、解聘</mark> 会计师事务所 <u>,</u> 由股 东会决定 <u>。</u>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 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五条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
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
拒绝、隐匿、谎报。	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六条	第一百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
决定。	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时,提前15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 <mark>大</mark> 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 述意见。	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思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
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云 l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节 通知
71. 1 (2)	21 1 1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第一百七十八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告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 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 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式发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递送的方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 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 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 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 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 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 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 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 <u>三</u> 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 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 <u>五</u> 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 认定 的媒体为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 <mark>四</mark> 条 公司指定 <u>符合</u> 中国证监会 <u>规定条件</u> 的 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 信息的媒体。
第十 一 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 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 <mark>六</mark> 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 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 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 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 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 <mark>应当</mark> 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 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按规



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 到通知井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 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 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 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 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 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 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定在有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 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 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 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 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30 日内按 规定在有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 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 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 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mark>将</mark>编制资产负债 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 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 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 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 <mark>六</mark> 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 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

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以上<u>表决权</u>的股东<u>,</u>可以请求人民法 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 在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u>且尚未</u> <u>向股东分配财产</u>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东会</u>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

(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u>应当</u>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 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组成 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 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 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 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內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內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 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 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mark>分配</mark>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按规定在有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mark>订</mark>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mark>得</mark>开展与 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 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 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 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 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依照有关企 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 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 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公司登记。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义务和勤勉义务。清算组成员怠于履 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 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章程的修改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

- (一)《公司法》或<mark>者</mark>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mark>的</mark>。

第二百〇十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 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 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 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二百〇 六 条	第二百〇 <mark>九</mark>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 三 章 附则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 〇七 条	第二百 <u>一十</u> 条
释义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的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股东;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过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东。	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 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 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u>监事、</u> 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 ○八 条	第二百 <u>一十一</u>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	细则。
抵触。	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 ○九 条	第二百 <u>一十二</u>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	<mark>查</mark>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
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	时,以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
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第二百一十 <u>三</u>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
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含本数; <u>"过"</u> 、"以外"、"低
"多于"不含本数。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 二 条	第二百一十 <mark>四</mark> 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3年修订)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修订)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 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 2: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u>监事</u>,决定有关董事、<u>监事</u> 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丰) _修改公司章程;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公司股东会议事效率,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第二条

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以下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u>(三)</u>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u>四</u>)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u>六</u>)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u>(八)</u>对公司聘用、解聘<u>承办公司审</u>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u>九</u>)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u>须经</u>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u>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30%的事项;
- (十<u>一</u>)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 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 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统称"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十<u>二</u>)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u>和员工持</u> 股计划;

(十<u>三</u>)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u>者</u>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u>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u> 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 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 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 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切实履行职责,认真、 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 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五条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有权亲 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按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享 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等各项权利。

第六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之规



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并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 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 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日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u>召开股东</u>会<u>,</u>应当聘请律师对以 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mark>议</mark>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u>议</u>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 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应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九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 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u>临时</u>股东 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的提议,董事会应<u>当</u>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 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u>当</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u>当</u>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u>当</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太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太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决定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除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外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mark>审计委员</mark>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 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u>审计委员</u>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u>董事会<u>提出</u>。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u>当</u>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u>当</u>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u>审计委员</u>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u>,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u>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一)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 否则提议股东应按本章程第十条和第 十一条规定的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 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住所或公 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十三条 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此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太会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广东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 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时, 有关证明材料。 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料。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临时股 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 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 召集 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 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 关公告, 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 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取一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 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会,会议所必须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第十五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 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 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mark>提</mark>案。 第十八条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九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者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二十条

除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会议通知

第二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u>前款</u>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mark>第十</mark> <u>五条</u>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并作出决议。

第四章 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目前 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 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目前以公告方式通 知各股东。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目期、地点、时间和会议期限:
- (二)—<u>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u> 登记日:
- (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如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应将提案的完整内容进行公布:

(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五)–股权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方 **式:**
- (六)—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 地点—

(七)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十九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mark>时间</mark>、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u>:</u>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u>书面</u>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u>东会股东的股</u>权登 记日;

- (<u>五</u>)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u>,</u>电话号码;
- (<u>六</u>)<u>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u> <u>及表决程序</u>。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 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 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 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 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和理由。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者解释。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_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 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mark>者</mark>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u>选举董事外</u>,每位 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公司选举两个以上董事、监事(不包 括职工监事) 时采取累积投票制度, 每位董事、监事的候选提案可以合并 为一个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 股东会通知中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 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更。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 股 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 东会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 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因特殊 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 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时, 召集 期或者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 人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2个 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应说明原因并 明原因。 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章—会议召开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八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 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 以现场会议形 式召开。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规、中国证监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 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 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其他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通过 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 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 视为出席。 视为出席。 公司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 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 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 程序。 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 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 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 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 3: 00° 下午3:00。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五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依照有关法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表决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 权。 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 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 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 第二十六条 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 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 要的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 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十入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 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 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 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七条 以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股权登记日为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 准,股权登记目结束时登记在册的所 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 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 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八条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 股东进行会议登记应分别提供下列文 件: 件: (一)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明书、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 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 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 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 件或证明: 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二) 自然人股东: 本人的身份证或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 明、股票账户卡; 如委托代理人出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 席,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 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 书:每位股东只能委托一人为其代理 理人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 **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 **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第二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 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开 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 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 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 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 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 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 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 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 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会议现场的股东 可列席旁听,但不得参加会议表决。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 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 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 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 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九条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条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在大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按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 (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 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 记的为准。

第四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mark>者</mark>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u>过</u>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 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第三十五条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 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 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就每项议程进行审议时,出席 会议的股东有发言权,要求发言的股 东应在会<mark>议</mark>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按 先后顺序发言。如要求发言的股东较 多,可限定每个股东的发言时间。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发言时,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 (或名称)、代表的单位及其所持有 的股份数额,该股份数额应以会议登 记的为准。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股东的质询 作出解释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 时,可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 说明理由:

- (一) 质询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 _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大会上公开:

- (四) -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 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章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 (一) _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 弥补亏损方案; 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的其他事项。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 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 _股权激励计划: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 (三) 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 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 利益;
- (五) 其他重要事由。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 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 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 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mark>大</mark>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 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 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 公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 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 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向被 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mark>者公司</mark>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 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的为准。

第四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u>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u> 《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 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 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 开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 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 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 法权益。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 <u>快权股份</u>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 <u>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u> <u>资者保护机构</u>可以<u>公开</u>征集股东投票 权。征集<u>股东投票权</u>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u>具体投票意向等</u>信息。禁止 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 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 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计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 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 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 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 案的,应<u>当按</u>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 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u>者</u>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u>者</u>不予 表决。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 修改<u>者</u>变更,<u>则</u>应当<u>被</u>视为一个新的 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 决。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 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u>与股东</u>会<u>拟</u>审<u>议事项</u>有关联<u>关系</u>时,应当回避表决<u>,</u>其所<u>持</u>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u>出席股东会</u>有表决<u>权的</u>股份总数。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四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u>风络</u>或<u>者</u>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五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 律师、股东代理和监事代表共同负责 计票和监票。

通过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六条

出席大会的股东,应对提交表决的<mark>议</mark> 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 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 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 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 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 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 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 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股东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u>、</u>监票<u>,</u>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mark>网络或者</mark>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u>者</u>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

(修订说明: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第三十八条修改。)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或者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 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第五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五十四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mark>网络或者</mark>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u>在会议现场</u>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 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 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 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 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广 东省证监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六十一条

股东<mark>大</mark>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 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mark>者</mark>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u>应当</u>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七条

<u>公司</u>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u>应有</u>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章 股东会的会议记录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u>应</u>记载以下内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 名: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 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u>监事</u>、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统计资料、会议决议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四条

股东、董、监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印、得到会议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八章 公告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会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 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应 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mark>者</mark>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mark>议</mark>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u>者</u>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的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五十九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条

股东、董事会成员及独立董事可依照 公司章程规定,查阅、复<u>制股东</u>会<u>会</u> 议记录及其它有关资料。

第八章 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在<u>股东</u>会会议结束后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证券法律法规披露<u>股东会</u> 决议相关信息。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mark>中</mark>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的详细内容。 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 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 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 七 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 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特别提 示。	第六十 <u>二</u> 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 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 <u>当</u> 在股东会决 议公告中 <u>作</u> 特别提示。
第九章 附则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没有规定或与《公司法》《上 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上述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为 准。
第六十 九 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制订报股东 <mark>大</mark> 会批准后生效,修改 时亦同。	第六十 <mark>五</mark> 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 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 亦同。
第七十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 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第 <u>六</u> 十 <u>六</u> 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 数;"过"、"低于"、"多于", 不含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 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 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 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 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 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 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 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行 为,保障董事会决策的合法化、程序 化、科学化、制度化,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广州白云 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 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 《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 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 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 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A)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 置;



(<u>九</u>)-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公司章程》的修 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u>五</u>)-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承诺。

第四条

董事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如投资审查与决策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九) <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u>决定</u>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考核奖惩事项;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u>一</u>)制订公司《公司章程》的修 改方案: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u>三</u>)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u>者</u>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u>四</u>)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 $\underline{\mathbf{L}}$) 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u>六</u>)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u>或者股东会</u>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和监管部门的承诺。

董事会应推动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活动中,逐步建立可持续发展相关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强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正面影响。董事会在履行职能时,应考虑拟决策或执行事项的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识别和评估,并指定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制度的具体执行。

第四条

董事会<u>设置审计委员会,并</u>根据工作 需要设<u>置</u>投资审查与决策、薪酬与考 核、<u>合规等其他专门</u>委员会。

董事会应制<u>定</u>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细则,并对其职权、工作程序和议事 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董事会应制订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细则,并对其职权、工作程序和议事 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	
第五条	第五条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处理董事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室,处理董事
会日常事务。	会日常事务。
第六条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	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
事会秘书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室的印章。	事会秘书室的印章。
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	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
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的,由过半数 <u>的</u>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
事召集和主持。	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会议的会
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	务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
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	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列席会议并
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	作记录、负责会议决议、纪要的起草
工作。	工作。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二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九条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
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	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在上下
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
第十条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	有下列情形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
会议:	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
东提议时;	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
时;	时;
(三) <u>监事</u> 会提议时;	(三) <mark>审计委员</mark> 会提议时;
(四) <u>董</u> 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 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提议	(五) <u>过半数</u> 独立董事 <u>同意</u> 提议时;
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六) -总经理提议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的;

(八)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形。 他情形。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七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秘书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一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董事长签署或盖有董事会秘书室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 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

- (一) -会议日期、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内容应至少包括:

(一)会议日期、地点<u>、会议期限、</u>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 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 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
- (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 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明。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前,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 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 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 见。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 前,董事会秘书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 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 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 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 见。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是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是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目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按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等。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 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 应一并提交。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 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 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 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之前三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进程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担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资料。不足三担的人。不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这是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第十五条

按_第十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实: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 等。

第十六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 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一并 提交。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室在收到前条所述书面提 议或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 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 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 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提议或者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后 七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 持会议。

第十九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 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 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 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 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 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送达所有董事。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mark>资</mark>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总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 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 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 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_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的提议或者证券监督部门的要求后 七个工作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 持会议。

第十九条

凡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均应提前报 送有关材料,以保证董事在会前对审 议事项有充分的研究了解。董事会召 开会议时应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 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 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 送达所有董事。

董事会审议须提交股东会批准的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 人员进行评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 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提供不及 时<u>的</u>,可<u>书面</u>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 议或延期审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 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 方可举行。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或者任职期内连续 12 个 月未亲自出席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 会会议总次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应 当作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 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 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 决意向的指示;

(四) _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 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 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 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 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 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 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 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 决意向的指示**、委托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 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 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作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 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 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 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 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 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 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 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u>在一次董事会会</u> <u>议上</u>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 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 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设签到制度。必要时,在保障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 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 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 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 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 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董事 长宣布开会后,应首先确认到会董事 人数及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以书面 委托其他董事代表出席的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 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 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 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二十五条 出席董事未超过在任董事半数时,会 议不能举行;如因其他重大事由或特 殊情况,不能按预定时间开会时,可 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范围	
第二十六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并提请 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做出决议后 方可实施: (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股 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事 项;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有关董事、 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十)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 (十)公司申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	
(十一) 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5%以上股东的提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凡下列事项,须经董事会讨论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 (一) 在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资产; (二)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 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事任或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四)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对总经理的工作作出评价; (六) 有关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的方案; (七) 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的方案; (八) 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方案;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就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 第一款有关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议 时,须有专家或专业人员的评审意 见。	
第四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三章 董事会提案的审议与表决
第二十 九 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 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 事前认可 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 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 董事 达成 的 书面认可意见 。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	第二十 <u>六</u> 条 召开董事会时,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 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 <u>专门会议</u> 过半数同意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 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 事宣读独立董事 <u>专门会议</u> 的表决结 果。



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 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 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 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 制止。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 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 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会 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 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 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 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 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 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或书 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 和董事会秘书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 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 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 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 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 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 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阻止会议正常进行的或者影响其 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 制止。

第二十七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 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 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室、会 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 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 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 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 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八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 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mark>现场、电子</mark> 通信或现场与电子通信相结合方式召 开会议的,表决采用举手或书面投票 方式,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子邮 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作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作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室 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 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



在一名监事或者独立董事的监督下进 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在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三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 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 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对关联事项的审议和批准另有特别规定的,该等事项的审议、表决以及决议的形成应同时遵守该等特别规定。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 案回避表决:

- (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 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四)—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 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 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 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 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 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三十条

除本规则_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 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 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 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 形成决议时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 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担 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全体董事过半数 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公司章程》对关联事项的审议和批准另有特别规定的,该等事项的审议、表决以及决议的形成应同时遵守该等特别规定。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 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 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 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董事与董事会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 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 宣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 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 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 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三十八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在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 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 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 审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 的《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 权形成决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的利润分配事 宣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 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 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 定)。董事会作出分配决议后,应当 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 告,董事会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 项作出决议。

第三十四条

提案未获得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 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 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 同的议案。

第三十五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及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在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的决议如果违反《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公司章



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则参与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四十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 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 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 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 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 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三条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 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六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四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 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 录音。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 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程》和本议事规则,致使公司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则参与表决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字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反对或提出异议并记载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免除责任。

第三十七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果某一行 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 时,该兼任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 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第四章 董事会决议的实施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的议案一经形成决议,董事长 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 检查决议实施的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 行情况。

第三十九条

董事有权就历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或落实情况,向有关执行者提出质询。

第四十条

董事长就落实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对具体落实中违反董事会决议情况 的,应追究执行者的个人责任。

第五章 董事会的会议记录

第四十一条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 的董事会决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 录音。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 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 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 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情况;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 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六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 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就会 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 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 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 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 和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 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 声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得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

第七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四十九条

年。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 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 提案的表决意向: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 事项。

第四十三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 需要安排董事会秘书室工作人员就会 议的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 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 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会议决议。

第四十四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 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会议 决议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纪录 和会议 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 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 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 声明。

董事既不按照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得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董事会会议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10年。

第六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 年修订)
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事宜。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公告事宜。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在会后两个工作目内 将会议决议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 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 <u>七</u> 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不一的,以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mark>四</mark> 十七条 本规则有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规定不一 <mark>致</mark> 的,以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 五十二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 大 会批准 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 <mark>四十八</mark>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第 <u>四</u> 十 <u>九</u> 条 本规则所表述的"以上"包括本数 <u>,</u> "过"、"超过"、"不足"不含本 <u>数</u> 。
第五十 <mark>四</mark> 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附件4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 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为了进一步完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 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 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第三条
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	



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 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 博士学位;
-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目 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 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 独立董事, 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条件: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 本条所称会计专业人士应当具备较丰 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 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 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 (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 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 博士学位;
- (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 且 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 士担任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划企工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 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第五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 独立董事, 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 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制度 第七条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的人员;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 (二)符合本制度 第七条规定的独立 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 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 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 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1 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 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 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 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 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 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 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讲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 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六)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 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 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 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 员。

>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 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 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 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他重大事项: "任职"系指担任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 员。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 系的企业。

>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 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 告同时披露。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3 家境内上市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 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 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 职责。

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 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 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 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 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 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 事的权利。

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 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 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 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一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 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 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 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 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条

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 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 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 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 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的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本制度 第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本制度 第二 十三条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若公司) 十三条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若公司 未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 未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 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 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 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会召 召开前,按照本制度 第十条以及前款 开前,按照本制度 第十条以及前款的 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



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 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 公司股东会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露。

第十四条

时予以披露。

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 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 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 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会选举。如 如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 已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 案。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 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 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在公司连续 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 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 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 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三条

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 露。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 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一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 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 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 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 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 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 第六条第一项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 第六条第一项 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 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 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 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 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 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即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一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 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 内完成补选。

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 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 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 选。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 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 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 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 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60 日 内完成补选。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 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 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 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目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目 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 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 合本制度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 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 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 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 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 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 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 选。

第三章独立董事的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 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 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 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 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 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 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 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 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 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 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 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 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 位或者个人的影响。如发现所审议事项 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 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 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 (一)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二)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 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 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 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 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 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 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 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 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 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 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 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 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 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 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 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 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 独立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 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 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 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 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 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 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 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 第二十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 第二十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 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 条、 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 条、 第二十八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 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 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 或者违反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 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 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 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 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 事专门会议)。本制度 第十七条第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制度第十一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行本制度第十一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三) 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 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 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本制度 第十七条第一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二十二条所列 款第一项至第三项、 第二十二条所列 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公司未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 公司未在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的,由 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并就下列事项对 条第一款规定的职责,并就下列事项对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四条



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 求。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独立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 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 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 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董事共同推举 1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 持; 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 2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1名代表主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举1名代表主持。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可 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 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原则上应 当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 当于会议召开前 3 天通知全体独立董 事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经全体独立 董事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 董事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 求。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或通 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为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 董事代为出席。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独立董事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 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 括下列内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 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 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 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 由、无法发表意见的障碍。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 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 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一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记录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 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 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 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 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 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 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一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 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 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 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审计委员会应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 监事会的职权。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会议, 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 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 举行。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 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 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一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 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 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应当不少于15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除按规定出席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 应当不少于15日。

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 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 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 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 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 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 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 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 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

第三十条

益。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 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 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 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 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 益。

第三十一条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 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 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 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 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 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 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 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属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 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 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 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一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部分。对于工作记 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 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 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 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10年。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核实。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投 投资者说明会、座谈会等方式与中小股|资者说明会、座谈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 东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 沟通,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 司核实。

第三十三条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 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 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一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 内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 票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的情况;
-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 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 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 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 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 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 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 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 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容:

-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 票情况,出席股东会次数:
-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三)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 (三)对本制度 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 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 三条第二款、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 第 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 第 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的情况;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 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 等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 (六) 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 情况;
 -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第四章独立董事履职保障

第三十四条

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 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 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 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 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 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第三十五条

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 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 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 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 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 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 召开。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要 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 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 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 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 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 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即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 专业意见。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 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 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 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 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 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 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 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前3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 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10年。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 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 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 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 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 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 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 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 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 召开。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 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



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 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 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报告。

第三十八条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 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 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 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 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 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 作记录: 仍不能消除阻碍的, 可以向中 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 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官:公司不予 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官:公司不予 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 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 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 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 事会制订方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 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 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 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 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 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5年修订)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 本制度所称"以上"均含本数:"高于"。 "低于"均不含本数。 "低于"均不含本数。 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定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如与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 规则》、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依法定程序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则应根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 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规范性文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他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董事会 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应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附件5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比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 股票 及 其 衍生品种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 特定用途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 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 分。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本办法所称超募资金是指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
第三条 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到位后, 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并应立即按 照发行申请文件所承诺的资金使用计	

使用计划,组织募集资金的使用工作。

尽责,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

操控公司擅自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应视具体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 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 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 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 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 新能力。 第四条 第四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按照招 资金的使用与发行申请文件的承诺相 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 **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 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募 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出现严重影 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应 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当及时公告。 时,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 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 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 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 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 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 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本办法。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 公司应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 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资金规 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资 模、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确 金规模、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 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 系,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中长 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期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目标。 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存 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 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有效防范投资 金, 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 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

募集资金用途。违反本办法的规定使用

募集资金, 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 应视

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 关联人不得占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 利用公司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 放制度。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 存放制度。
第八条	第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第九条	第九条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 设置募集资金专户。超募资金也应当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条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应当符合本办法规定。公司及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第十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 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 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内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公告。相关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 于募集资金专户;
- (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 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 (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四)公司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 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 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 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 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 料:
-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 (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 (八)商业银行3次未及时向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 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 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 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 的, 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 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并及 时公告。

第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 公司财务部定期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 存款余额,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存 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长、 总经理并由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十二条

第十三条

存款余额,每月须将募集资金使用、 存放情况,按项目、账户汇总,报董事 长、总经理并由董事会秘书室备案。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募集资金支出须由责任部门(单位)提 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使用审批 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按公司资金 程序逐级审核,并由项目负责人、会计 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总经理或董 事长按审批权限联签后付款。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司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应严格按照公 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 续。募集资金支出须由责任部门(单 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并由项目负 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总经理或董事长按审批权限联签后付

第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的募集 资金使用计划,其内容至少包括用途、 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部门(单位)提出的募 集资金使用计划,其内容至少包括用 途、金额、款项提取或划拨的时间等 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 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 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得<mark>用于</mark>持有财务 为:

第十五条

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



- (一) 募投项目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借予他人、委托 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 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 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 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 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得有如下行为:**

- (一)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 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 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mark>及其他</mark>关联 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 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 (三)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 行为。

前款所称财务性投资的理解和适用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 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 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 进展情况。

第十五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 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 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mark>及时</mark>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 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 施该项目:

-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 重大变化的:
- (二)募<mark>集资金到账后,募</mark>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计划: 涉及改变募投项目的, 适用改 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 披露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募投项目重新 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五条 第十七条 募投项目超过原定完成期限尚未完成, 募投项目**预计无法在**原定期限**内**完 并拟延期继续实施的,公司应当及时披 成,公司拟延期实施的,应当及时经 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 董事会审议通过,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 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 **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 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 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 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 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 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 相应的决策程序。 推进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分期 投资计划、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 施等情况。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监事会以及保 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人或 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 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及时 意见: 披露: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 项目的自筹资金; 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金管理: 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 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四)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 (五)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还应当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149 -

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讨。

公司存在前款第(四)项和第(五)项

规定情形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 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等规 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 露义务。

相关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等的,还应当按照上市规则 等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 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个月内实施。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 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 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 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 筹资金支付后6个月内实施置换。

第十七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长于 内部决议授权使用期限,且不得超过 1 2 个月。前述投资产品到期资金按期归 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公司才可 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 管理。

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 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 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实施现金 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 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 件:

(一)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动资金的,应当符合如下要求: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第一款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 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 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 理。 公司开立或者注销投资产品专用结算 账户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九条 第二十一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 应当在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金管理的, 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 披露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 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 额及投资计划等: 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 金净额、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 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 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 常讲行的措施: 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 (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 范围及安全性: (四)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 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出具的意见。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 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 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 重大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 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 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 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 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的风险控制措施。 时, 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 并说 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 制措施。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

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通过募集资金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 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 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 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 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 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 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 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 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后及 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 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 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 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 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 利息收入) 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 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 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 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事会 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应当经董 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明 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 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 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专户实施,并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 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 经营使用: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 得超过12个月;
- (四)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 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二十三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 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 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 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 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 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 务。

第二十四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



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 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 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 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 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法理,因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为更大的。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具体的,并按计划投入使用。公司应当至时,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应以,有时,在一个人,有关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建设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二十三条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并比照适用本办法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科学、审慎地进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行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但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 0%,且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 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	
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超募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和详细计 划,	
(四)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 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 务资助的承诺;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对公司的影响;	
(六)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第四章募投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第二十六条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 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 权益投 资项目,由公司规划发展部会同董事会 秘书室负责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责 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目的 组织实施、工程进度跟踪、建立项目管 理档案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调度和安 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建 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实 项目完成后,由项目管理部门、项目 施单位、财务部等单位和部门进行竣工 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理部门 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目评估 报告,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工程决算和项 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决算报告 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报总经理、董事 长。

第三十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技 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 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预算、 讲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及时向总 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报告。经股东大 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增加投资 经股东会批准后,项目的终止实施、 才能执行。

第五章募投项目的变更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募投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 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 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 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规划发展部会 同董事会秘书室负责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在项目投资过程中,项目实施部门负 责实施计划的制定、质量的控制、项 目的组织实施、工程进度跟踪、建立 项目管理档案等。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募集资金的调度和安 排,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应当 建立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

第二十九条

实施单位、财务部等单位和部门进行 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管 理部门或项目实施单位应及时编制项 目评估报告, 财务部门牵头组织工程 决算和项目效益评价,并将评估报告、 决算报告及效益评价报告及时报总经 理、董事长。

第三十条

若因国家有关政策、市场环境、相关 技术及合作方情形等因素发生重大变 化,发生需要终止项目实施、投资超 预算、讲度延期等情况,有关部门应 及时向总经理、董事长、董事会报告。 增加投资才能执行。

第五章募投项目的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mark>视为</mark>募集资金用 途变更,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 公告,并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新项目;
- (二)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 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对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变更实施主体或地点的原因及保荐人意见。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 出决议,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 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 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mark>投</mark>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改变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其他情 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投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公司根据本办法 第二十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形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变更前,公司相关部门应对新项目做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并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

第三十二条

募投项目变更前,公司相关部门应对 新项目做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 证,并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



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后,由总经理以书 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后,由 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 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 由董事会下设 的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专项评估,并将 评估情况及结论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 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 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 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 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监事会、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 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 定进行披露。

第三十四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 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 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总经理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 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 由董事会下 设的投资审查委员会进行专项评估, 并将评估情况及结论报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 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 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 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 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 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 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 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 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上海证券交 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 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四条

务。

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 **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的市场前景和盈 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益。
第三十五条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 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 具体原因;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 金额;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 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 收益;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 关收益;
(六) 监事会、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六)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 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 <mark>大</mark> 会审议的说明。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六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六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
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 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



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 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mark>机构</mark>应当至少每半年对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 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 果。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mark>机构</mark>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和 超募资金(如有)的实际管理与使用 情况,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 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 金专项报告》。相关专项报告应当包 括募集资金和超募资金的基本情况、 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 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 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mark>管理和</mark>使用情 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 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至少每 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情况进行一次现场<mark>调</mark>查。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 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提交,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 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括 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mark>预先</mark>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如适用);
- (五) 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六)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是 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 (<u>八</u>)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 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 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 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等,应当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 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中 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 核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 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 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 查。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在持续 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 应当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于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核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mark>管理和</mark>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 (二)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包 括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度的差异;
- (三)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如适用);
- (四)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和效果 (如适用):
- (五)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如适用):
- (六)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如适用);
- (七)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况(如适用);
- (八)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适用);
- (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mark>管理和</mark>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督促公司及时整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 所报告。	(十)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核查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应当配合保荐人的持续督导、现 场核查、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工 作,及时提供或者向银行申请提供募 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 资料。
	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 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应当督促公司 及时整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七章附则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 太 会批准 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 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